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第四届会议

2015年9月28日-10月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b)

推动实现 2020 年化学品健全管理目标的执行 工作：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及其他关切问题

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秘书处有幸分发一份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制定的提案，内容涉及国际化学品界关于促进获取有关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情况的可靠信息的一项自愿倡议，即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见附件）。
2. 在于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III/2 号决议 C 部分中，化管大会决定，应制定一份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提案，目标是推动并指导所有利益攸关方群体传递、提供和开放有关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信息，并请环境署将此提案提交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3. 在第三届会议与第四届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2012-2015 年），环境署经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各利益攸关方磋商，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项目指导小组合作编写了一份提案草案。¹提案经由环境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在北京组织的一次研讨会上定稿，来自 17 个国家和 7 个利益攸关方群体的 44 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本说明附件中载有一份由环境署编写、供化管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及拟议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案文。该方案基础广泛，基于以往有关该事项的发现和结论，以及有助于实现《战略方针》2020 年目标的各项现有活动、工具、机制和框架。

* SAICM/ICCM.4/1。

¹ 包括以下各方代表：来自《战略方针》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中欧及东欧、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以及西欧及其他地区的成员国政府；公众利益、工会、以及健康卫生及业界领域的利益攸关方群体；以及纺织品、汽车和电子产品生产部门。

建议采取的行动

4. 化管大会不妨审议载于本说明附件中的决议草案及拟议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

附件

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提案

1. 本提案内容如下：

(a) 第一部分为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决议草案，供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b) 第二部分为拟议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

2. 化管大会不妨审议此决议草案及拟议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

第一部分

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决议草案

忆及 在第 II/4 号决议 C 部分和第 III/2 号决议 C 部分中，化管大会决定实施一个项目，以便开展合作行动，满足以下需求：在供应链和产品整个生命周期中，加强提供和开放有关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信息，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推动实现《战略方针》总体目标，即在 2020 年之前，在使用和生产化学品时，应尽量减少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不利影响，同时特别考虑到《战略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第 15(a)-(c)段的内容，

重申 化管大会在第 III/2 号决议 C 部分中的决定，即在继续开展产品中所含化学品项目的框架下，将针对供应链中和整个生命周期中的有关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信息，制定一份自愿性国际多方利益攸关方方案提案，目标是推动并指导所有利益攸关方群体传递、提供和开放有关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信息，

赞赏地认可 在执行第 II/4 号决议 C 部分和第 III/2 号决议 C 部分所列具体任务的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包括制定一份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提案以及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牵头、指导小组提供支持的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的指导意见，促进在中国纺织品部门开展一项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试点项目，以及就建立商业案例以了解产品和供应链中所含化学品的情况进行报告，¹

确认 现有的信息系统倡议和标准，以期从中学习经验、分享最佳做法、避免重复工作，

注意到 关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系统和倡议对于包括生产者和消费者在内的各个利益攸关方的益处，

认识到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本国开展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交流活动时，可能需要获得技术援助并开展能力建设，

¹ 见文件 SAICM/ICCM.2/INF/12。

审议了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活动的结果，特别是 2011 年 3 月和 2015 年 7 月举办的有关产品中所含化学品项目的国际研讨会上确定的有关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行动的建议要素，

1. 通过载于有关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的本秘书处说明的附件中的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文件，²作为《战略方针》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自愿框架；

2. 批准在有关产品中所含化学品项目指导意见的秘书处说明的附件中分发的指导意见内容，³作为实施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的切实途径，并认识到该份指导意见是一份不断调整的动态文件，由指导小组负责审查，以满足《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的各项需求；

3. 鼓励私营部门、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并汇报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的实施工作，并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在自愿基础上提供充足的人力、财政和实物资源，以支持今后的工作；

4. 更新载于第 II/4 号决议 C 部分和第 III/2 号决议 C 部分中的指导小组任务，建议应纳入再循环部门，并请指导小组通过自身的职权范围；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牵头以公开、透明和兼容并包的方式实施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

6. 还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视资源可得情况，为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提供秘书处职能，并在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与第五届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开展以下活动：

(a) 就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实施工作中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情况和进展进行年度报告；

(b) 参与利益攸关方能力建设和认识提高活动，推动开展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试点和实施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此类活动，并涵括脆弱群体；

(c) 协调定期更新指导意见；

(d) 为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建立网站，以便提供方案文件和报告的获取渠道，提高使用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开展化学品健全管理行动的意识；

(e) 向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进展报告；

7. 请有能力的国家为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的全球实施工作提供支持，包括向秘书处提供财政资源，促进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能力建设。

² SAICM/ICCM.4/10。

³ SAICM/ICCM.4/11。

第二部分

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

目录

执行摘要.....	6
一、 导言	9
A. 概念	9
B. 效益：影响与附加值	10
二、 方案的范围.....	11
A. 产品的范围	12
B. 化学品的范围	12
C. 生命周期的范围	12
三、 方案的信息目标.....	13
四、 方案的参与、期望和指导.....	15
A. 程序和期望	15
B. 为实现目标提供指导	15
五、 利益攸关方.....	16
A. 供应链内	16
B. 供应链外	18
六、 机密商业信息和信息安全.....	20
七、 发展中国家的信息交流.....	21
八、 跟踪进展.....	23
<u>附件</u>	
一、 支持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的《战略方针》条款	23
二、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 III/2 号决议 C 部分	24
三、 方案背景	26
四、 缩写、术语和定义	27

执行摘要

1. 2002 年，全球领导者提出目标：到 2020 年，人类对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不再对环境或人类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是掌握相关知识，控制化学品的使用，包括产品中所含的化学品。因此，迫切需要在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的获取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随着全球供应链逐渐成形，法规和市场要求迅速变化，以及关于化学品及其在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已知或推测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的知识不断完善，必须对此问题作出全球性的回应。在认识到上述需求的前提下，为响应敦促全球化学品界通过《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采取行动的号召，制定了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
2. 本方案是《战略方针》社群为加强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相关可靠信息的获取而采取的多方利益攸关方举措。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政府、政府间机构、回收者、废物管理行动方、非政府组织及消费者群体。产品中所含化学品问题是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的一项要素，这是《战略方针》的核心目标。获取关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有助于在设计、制造、购买、使用和再循环或处置产品时，考虑产品中含有的化学品情况，避免这些化学品造成的危害和风险。
3. 在本方案中，产品的定义指生产过程中被赋予某一特定形状、外型或设计的物体，且此特定形状、外型或设计对其功能的决定作用大于化学成分。本方案的重点是制成品。拟纳入本方案的典型制成品包括纺织品、家具、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家居用品和其他消费品。在本方案中，包装指产品本身，而非承载产品的物件。本方案不涵盖《战略方针》所述范围之外的化学品和产品。^a
4. 本方案列出了下列高层次目标，供产品生命周期过程中的各利益攸关方用于明确各自具体的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交流目标：
 - (a) 在供应链中了解和交换关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相关危害及健全管理措施的信息。
 - (b) 披露关乎供应链外利益攸关方的信息，以便就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作出知情决定并采取相应行动。
 - (c) 为此，应通过审慎调查确保信息准确、及时更新并易于获取。

^a 如《战略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第 3 段中所述，受某国国内食品或药物主管部门管制的化学品或产品安全的健康或环境层面问题不在本方案所涉范围内。

5. 目标内容和利益攸关方的职责参见本文件。利益攸关方实现目标的方式参见标题为《关于利益攸关方交流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的指导意见》的方案文件（SAIC/ICCM.4/11，附件）。
6. 多年来，获取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情况的相关可靠信息一直是许多产品部门的工作重点之一，并于 2009 年被确定为《战略方针》中的一项首要政策问题。本方案囊括了众多积极致力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交流活动的利益攸关方的经验教训，在涵盖多利益攸关方、多部门的《战略方针》社群中确立了一项举措，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均可获得信息，最终形成知识，以此实行化学品健全管理。
7. 使用产品中化学成分的相关信息来进行化学品管理决策这一做法本身并不是创新之举，但在某个产品部门内开展协调，促成部门内外进行有效的信息交流，则是近期的一大进展，并仍在不断改进。对电子和汽车部门等已建立并广泛采用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系统的部门而言，这一做法大有裨益：
 - (a) 遵守法规和行业标准措施所需的成本大大降低；
 - (b) 供应链内各方行动者的意识觉悟高，系统的采用范围广；
 - (c) 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等外部利益攸关方的关系有所改善；
 - (d) 根据新的法规限令和市场挑战及机遇调整产品设计所需投入的时间和精力显著减少。
8. 本方案是一项全球举措，首要宗旨是确立一个可供各方行动者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内遵循采用的共同方法；其次是通过吸引供应链内外的《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促进推行这一方法。
9. 各方普遍认同，为确保投资获得长期收益、创新举动得到激励，必须维持专利信息的保密性。
10. 本方案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和能力。在此类国家的供应链中，供应商及其员工需要在产品使用或处置时即时获得相关信息。
11. 方案的参与者应公布为实现方案目标所采取的行动及取得的进展的相关信息，最好每年公开一次。利益攸关方可采取任何适当方式（在年度报告中或公司网站上公布等）报告其行动内容，并鼓励各利益攸关方避免报告工作出现重复。在可行的情况下，可以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活动。
12. 目前尚未使用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系统的利益攸关方将在方案中获得所需指导，为有关此类化学品的信息系统界定参数。方案中为能力建设和实施工作构想了详细的指导和今后的支持内容，如通过《战略方针》

社群或建立实践社群开展相关工作。

13. 已在使用此类信息系统的利益攸关方可能会很熟悉本方案中关于化学品信息交换系统的描述及其目标，这是因为本方案是以众多部门的最佳做法为基础。方案的设计也是一个原因。本方案允许利益攸关方使用已有系统，以本方案为基准衡量其活动，展示已取得的进展。
14. 《战略方针》社群对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一事给予高度关注。其中许多利益攸关方并未直接参与产品制造过程，但广泛参与处理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相关政策和其他层面的问题。因此，本方案提供了一个将产品部门内部必要的详细工作与《战略方针》社群挂钩的机会，旨在：
 - (a) 突出产品部门内部面临的化学品问题相关挑战；
 - (b) 与政策制定者建立互动并为其提供信息；
 - (c) 确定《战略方针》社群可提供协助和信息的机遇；
 - (d) 使为实现有关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信息交流和化学品健全管理所开展的工作和已取得的进展获得认可。

一、 导言

A. 概念

1. 要通过健全使用和管理化学品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以及实现《战略方针》中在 2020 年前避免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目标，（包括产品中的化学品在内的）化学品使用及使用控制方面的知识必不可少。
2. 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是一个自愿倡议，旨在协助寻求通过有效程序进行有关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信息交换的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利益攸关方。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政府、政府间机构、回收者、废物管理行动方、非政府组织及消费者群体。
3. **本方案的目标**在于让利益攸关方获得更多其所需的有关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信息，从而能够就化学品的危害、接触、风险和管理做出决策并采取适当行动。
4. 本方案文件及其辅助指导文件旨在为所有产品部门及利益攸关方提供共同参考，以审视、设计和实施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系统。实施实现了《战略方针》第 15(b)段¹所规定目标的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交换系统，将有助于支持实现在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健全管理的《战略方针》总体目标。²
5. 本文件具体：
 - (a) 解释了本方案信息交换系统的目标，该目标是本方案的基础；
 - (b) 描述了利益攸关方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内进行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交换时所起的作用及建议职责。
6. 标题为《关于利益攸关方交流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的指导意见》的补充性辅助文件（以下简称“方案指导”）（SAIC/ICCM.4/11，附件）中概述了实施本方案的方法。方案指导中：
 - (a) 概述了一些参数，供利益攸关方确定它们希望将哪些化学品用于其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交换；
 - (b) 描述了利益攸关方会交换的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的类型及如何确定相关信息；
 - (c) 为不同产品部门的利益攸关方提供共同参考，供其定义及实施信息交换。

¹ 第 15(b)段的文本见附件一。

²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将实现在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健全管理作为其总体目标，以便在 2020 年前将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方式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这一愿望被称作“2020 年目标”，在 2002 年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作为《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一部分获得通过。

7. 本方案经过了精心安排，可适用于多个产品部门。本文件的一个根本目的在于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可用于及可适应特定产品部门的共同起点。它将促进新信息交换系统的发展，并增强现有系统的有用性。了解上述情况后，读者应认识到关于引起关注的特殊化学品及确定信息交换的最佳做法等细节的详述，将来自于对各有关部门信息需求及活动的审查。³

B. 效益：影响与附加值

8. 通过在多个产品部门中进行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交换，已取得特定效益。下方表格 1 中概述了几个产品部门（汽车、纺织品和电子产品部门）举出的实例以及给其他利益攸关方群体带来的潜在优势。

表格 1

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的潜在优势

使用现有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系统的制造商举出的潜在优势：

- **供应链中的重大费用节约：**全部门办法从总体上统一了单个客户（及供应商）对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的要求。这有助于避免出现各种各样的系统，使部门内的信息传递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
- **立法者和非政府组织了解了该部门的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系统及管理过程，并承认它们在提供有用的信息交换：**这极大地协助了制造商进行检查或合规性审计，还有助于确保该部门或系统用户不被作为公益激进运动的关键目标
- **当某种化学品或物质在世界某地受到立法限制时，该部门可以及时采取必要的对策：**这些对策可能包括：
 - 影响评估：检查对行业造成的相关影响
 - 替代品评估：为替代品留出充足的时间可节约费用
 - 游说：确保为利益攸关方磋商提供可靠、高质量的意见，以便以下两方参考：
 - 立法者：该部门可向立法者提供更准确的信息，从而供其更好地决定最合适的风险管理措施；及
 - 化工行业：该部门可向行业（其供应商）提供更准确的信息，从而使其能在自身的游说行动期间更好地为化学物质辩护
- **在供应链中形成了高度的系统知识，提升了供应商的合规性：**供应商明白其在系统中的义务，而且如果它们生产了不合要求的产品，也会从其客户那里得到即时反应
- **为创新和绿色化学创造了机会**

³ 编写本文件时，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在中国的纺织品部门和所涉及的供应链中进行的试点还处于早期阶段（预定试点时间为 2014–2017 年）。从该试点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将最终用于为其他产品部门和方案参与者提供信息。

- 如果有单个客户发出请求，制造商能提供可靠的回应

使用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系统能给其他利益攸关方带来的潜在优势：

- 产品设计师可获得更多关于化学成分问题的信息，进而指定不含引起关注的化学品的材料
- 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可用于指导废物管理活动，促进在产品生命周期结束时对废物进行妥善隔离，并促进对适当材料（可能具有较高价值）的回收
- 政府对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访问量的增加给考虑产品化学成分的公共采购带来更好的机会，并通过分享信息和经验给政府间合作带来新的机会
- 非政府组织对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访问量的增加，对安全使用和健全管理化学品具有很大的价值
- 消费者可获得更多与其购买和使用的产品有关的化学品问题信息，更好地为化学品管理决策和行动做准备

表格 2

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的潜在成果

- 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的能见度更高，供应链内外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合作得更好
- 随着数据访问量增加，对化学品实际风险的评估得到了改善，因为对产品中存在的化学品有了更全面了解；对采取风险管理行动需求的评估也得到了改进
- 承认和鼓励现有和新出现的部门化学品信息管理和交换系统
- 促进化学品信息交换系统整合，包括采用通用定义和标准对不利健康和环境的化学品危害进行分类，例如，与《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整合
- 通过包括同业交流群在内的途径，促进部门间合作及知识、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传递
- 加强材料和产品的安全回收和再利用
- 以一种负责任的方式，在相关化学品信息交换的需求与保护机密商业信息的需求之间取得平衡
- 设立一项灵活的适应倡议，首先，使不同的《战略方针》社群参与进来，并促进向关键的国际公认目标迈进及实现这些目标；其次，满足特定行业和产品部门以及化学品信息用户的需求，要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和能力

二、 方案的范围

9. 在第 III/2 号决议 C 部分中，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要求本方案广泛纳入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⁴，包括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内的信息。

A. 产品的范围

10. 鉴于本方案的目的，产品被定义为在生产过程中被赋予一特定形状、外型或设计的物体，且此特定形状、外型或是设计比其他化学成分能更大程度地决定其功能。

11. 本方案的重点是制成品。本方案所涉典型制成品包括纺织品、家具、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家用物品及其他消费品。鉴于本方案的目的，包装本身被视为一种产品，而非所包装产品的一个构成部分。本方案不涵盖《战略方针》规定范围之外的产品⁵，也不涵盖主要由其化学成分决定功能的产品，例如，清洗剂或油漆（使用前）等。

B. 化学品的范围

12. 本方案适用于供应链中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内的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优先适用的化学品包括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物质；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极高的物质；具有致癌性或诱变性或可对生殖系统、内分泌系统、免疫系统或神经系统等产生不利影响的化学品；以及其他引起关注的化学品。

13. 方案指导第二节涉及利益攸关方在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交换所规定范围内选择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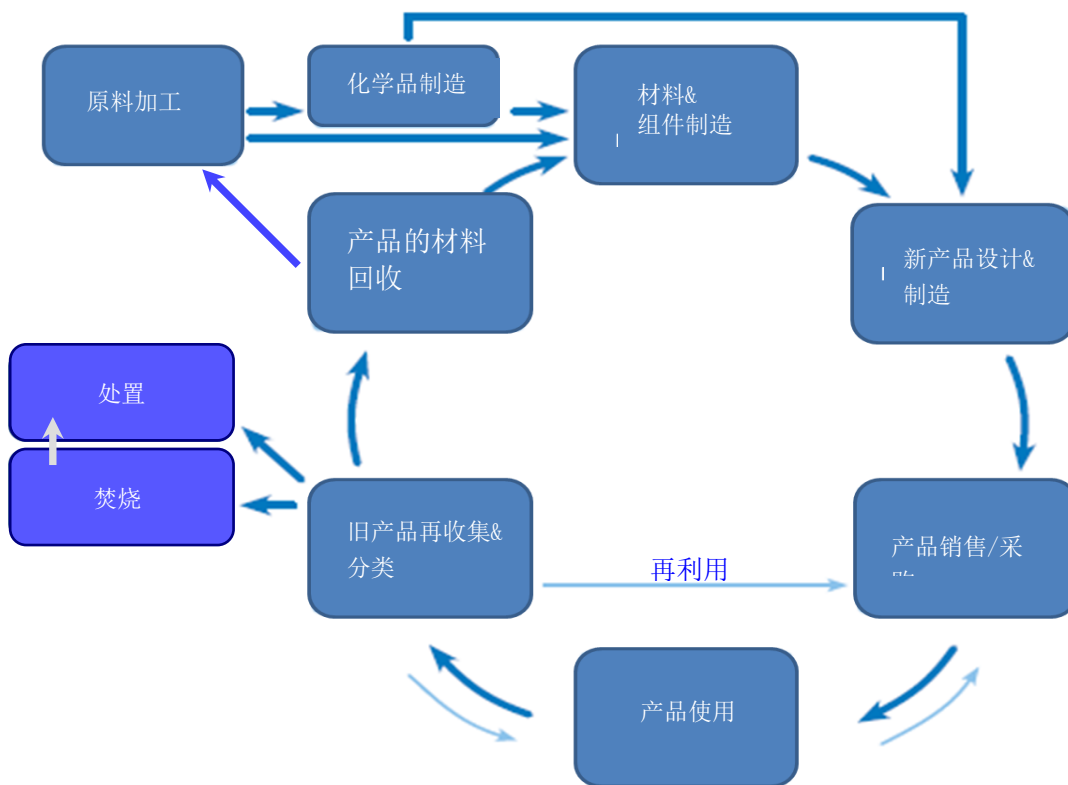
C. 生命周期的范围

14. 本方案旨在促进制成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信息流动。下图一显示了一个典型的产品生命周期（图上未显示运输和储存，但它们可存在于生命周期的所有阶段之间）。第 III/2 号决议 C 部分规定本方案的目标为供应链中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内的有关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信息。保证供应链中生产部分（包括回收材料）的信息流动，是能够成功与供应链内外的利益攸关方进行信息交换的先导。设计了不同类型的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交换系统，以便在产品生命周期的不同部分运行，如下图所示。

⁴ 本文件中，“有关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信息”、“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及“化学成分的信息”都用于指代可用于描述产品中是否含有化学品的信息范围——换句话说，都用于提供信息表明某个产品中不含限用化学品（在某个产品中的含量不应超过某个阈值），或含有限用化学品（如果是这样），或都用于提供信息表明某个产品中含有哪些化学品（即该产品的材质，既包含危险化学品信息，也包含非危险化学品信息）。

⁵ 根据《总体政策战略》第 3 段的规定，受本国国内的食物或药品主管部门所订立的相关规章条例或所做相关安排制约的化学品和产品，其安全的健康和环境层面属于《战略方针》范围之外的问题。然而，由于包装被视为单独产品，可将这些产品（即食物和药品）的包装列入本方案的范围之内。

产品生命周期的通用图解，展示了产品和材料流



三、 方案的信息目标

表格 3

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的核心原则

供应链内外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能获得相关的可靠信息，就产品中所含化学品做出知情决定。

15. 本方案的三个核心信息目标与这一原则一致。实现这些目标将确保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的可得性和质量，且利益攸关方也能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内管理危害和风险及提高安全性。鼓励方案参与者进行与这些目标一致的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交换。

表格 4

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的信息目标

1. **在供应链内，了解与交换**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相关危害和健全管理做法有关的信息
2. **披露**相关信息给供应链外的利益攸关方，使其能够就产品中所含化学品做出知情决策及采取知情行动
3. **确保**尽职后，信息是准确、最新和可访问的

16. 第一个目标是“在供应链内，了解与交换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相关危害和健全管理做法有关的信息”，它包括在保护合法机密商业信息的同时，同化学品供应商、组件和材料供应商、产品制造商、品牌及零售商分享与化学品的存在、特性、危害及管理有关的信息。有关人类健康和环境以及环境的化学品信息不应视为机密信息。该目标还包括交换信息以促进健全管理化学品，包括接触数据（在适当情况下）。

17. 第二个目标是“披露相关信息给供应链外的利益攸关方”，其重点是消费者、废物处理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等利益攸关方，旨在满足对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的确定需求，以便供应链外的利益攸关方能够就化学品管理做出决定及采取行动，对弱势民众、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给予了特别关注。

18. 第三个目标是“确保尽职后，信息是准确、最新和可访问的”，其重点是确保使用可靠、正确的化学品信息，以及确保有到位的系统来保证提供有效且最新的信息。在某些情况下，这是通过内部程序或管理系统、测试、第三方实验室或审计、生产过程投入控制或其他方法来实现的。⁶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应可获得、可访问、方便用户、充分且符合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需求。

19. 信息可访问的目标指的是第一和第二个目标中在供应链内外传递的信息，即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的性质和格式应能被接收者理解和使用。

20. 这三个目标是本方案的核心。它们提供了雄心勃勃的目标，可用于指导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系统的设计以及利益攸关方的后续行动。实现这些目标后，利益攸关方就掌握了所需的信息来管理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以及向《战略方针》目标迈进。这些目标本身是根据对各个产品部门的大量现有信息系统和最佳做法的审查结果制定的。

21. 这些都是一般性质的目标，以便适用于不同的利益攸关方群体和产品部门。采取具体行动实现这些目标时，需要考虑单个利益攸关方的需求、目标及提供、接收、处理化学品信息和按照化学品信息采取行动的能力。

⁶ 在这里考虑与质量保证其他方面的相似之处是有益的。人们通常希望销售产品、子组件及制剂等的实体，不管销售了什么，都能控制和确保其质量，而且那些卖方有责任提供这样的保证。通常的做法（正常的尽职做法）是，购买者如果认为有必要，会检查所收到的产品质量数据是否准确。虽然利益攸关方自己可自由决定如何最好地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仍有理由期望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的质量保证应以类似的方式进行。

22. 本方案文件以下几节及其辅助方案指导，旨在协助供应链内外的利益攸关方为化学品信息交换系统定义具体行动和参数，从而使其能够实现目标，而且符合其公司、组织或供应链的要求。

四、方案的参与、期望和指导

A. 程序和期望

23. 利益攸关方加入本方案的方法是，通知本方案秘书处它们承诺采取行动实现本方案的信息目标。

24. 任何公开宣布参与本方案的利益攸关方都要承担本方案规定的责任。希望参与本方案的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实现本方案的目标，并公开所采取的行动（见第八节）。

25. 对于参与本方案的公司或其他利益攸关方而言，要尽到这一责任通常需要设计和实施一套新的化学品信息交换系统，或适应、实施或参与一套现有系统，从而能够进一步向本方案的目标迈进。利益攸关方可在产品生命周期内与其有关的阶段自由选择如何交换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

26. 利益攸关方可通过任何它们认为合适的方式（例如，年度报告、公司网站等）报告它们采取的行动及向目标迈进的情况，并鼓励利益攸关方通知本方案秘书处该信息发布在了哪里。

B. 为实现目标提供指导

27. 本方案含有辅助指导文件，用于协助利益攸关方确定要实现这些目标可采取的具体行动。本指导既不是规定性的，也不是详尽无遗的，而是根据已知的最佳做法并借鉴多个产品部门的丰富经验编制的。⁷本指导提供了现有系统中的范例，并概述了设计、建立、选择和实施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系统的基本步骤。有了《战略方针》社群提供的充足资源和支持，可对本指导进行进一步阐述和扩充，并开发具体工具（包括针对单个部门）。

28. 很多利益攸关方已经建立或正在参与与本方案目标相似的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系统。这些系统经常是某个较大的企业社会责任工作或可持续性倡议的一部分。在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及本方案的目标相联系时，已经在使用某套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交换系统的利益攸关方可用基准问题测试其系统的活动；《战略方针》社群欢迎为实现本方案的目标所做的所有努力。将这些现有系统与本方案相联系，利益攸关方将能够利用它们避免重复工作并获得对其活动的进一步认识。本方案邀请使用现有系统的利益攸关方以明确、公开的方式用基准问题测试其系统。

29. 在建立或选择未来的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系统时，尚未参与类似信息交换活动的利益攸关方可参考现有倡议和经验。可从本方案指导中找到关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系统设计考虑的一般说明以及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系统投入

⁷ 利益攸关方并非必须使用本指导；本指导旨在协助那些认为它有用的利益攸关方。利益攸关方的目标是实现本方案的这些目标，据报告，很多现有倡议可能完全或部分实现了这些目标。

使用的一般步骤和决定。本指导中还有一份不完全清单和对现有倡议的简要介绍，这些已经通过产品中所含化学品项目工作的确认。这些倡议很多都有相关化学品清单（经常与单个产品部门有关），它们确定了该倡议规定的需要交换的信息。对于寻找关于如何开展其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活动方面的信息的利益攸关方而言，这些说明和清单都是有用的参考。

五、 利益攸关方

30. 本方案旨在让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包括参与化学品生产、组件和产品制造、分销、零售、使用和报废管理的利益攸关方。这些行动方均需要特定类型的化学品信息，而且它们都有生成、接收和传递化学品信息的职责。

31. 为了与这些目标的方向保持一致，将利益攸关方分为“供应链内”或“供应链外”比较有用。供应链是产品生命周期的子集，包括那些参与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各方，包括化学品供应商、组件和材料供应商、制造商、品牌公司（品牌）、原始设备制造商、零售商及产品回收商。供应链内的很多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一直在其部门推动着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系统的设计、建设和实施，已请求和支持了该问题的多个高效的方法。

32. 供应链外的利益攸关方包括不直接参与生产或销售产品的利益攸关方，例如，消费者、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及废物管理者。

33. 从总体和广泛层面来讲，本方案的目标面向两种在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的信息交换：供应链内的行动方之间的信息交换和供应链内的行动方与供应链外的行动方之间的信息交换。目前存在已投入实践或具备实践可能性的其他信息提供者-接收者组合（例如，政府对消费者、非政府组织对消费者），这些组合都具有不同的相关化学品信息需求和不同的路径特点，以确定化学品信息如何能最好地流动（方案指导中描述了一些范例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A. 供应链内

34. 产品的制造及其化学成分的变化都是在供应链内进行的。了解和跟踪加入某种产品的化学品，以及就是否存在某种引起关注的化学品进行信息交换，对于掌握最终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可靠信息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供应链内的利益攸关方对交换化学品信息具有明确而切实的需求，这通常与承担法律责任的角色有关。供应链内存在最全面的义务、标准和协议，用于提供安全处理的信息。

35. **化学品供应商。** 化学品供应商包括基本化学品制造商、化学品加工厂（例如，配制供特定应用和市场使用的专门化学产品的加工厂）及化学品进口商和分销商。这些利益攸关方应掌握所制造化学品危害性的最全面信息，并在提供该信息方面承担主要职责。在很多辖区，化工行业自愿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以确保国际贸易的安全，出于法律义务。理想情况下，一些公司试着通过提供相关信息⁸和专业培训及通过参与化工行业的“负责任的经

⁸ 提供这些信息有时是一种法律责任。

营”方案⁹和针对具体部门的方案等方案（见方案指导中的范例），确保其直接客户安全处理和使用化学品。然而，它们通常缺乏方法保证适当的下游管理或收集关于其产品使用情况的反馈信息。

36. 制造链：将化学品、材料和组件变成产品。在全球市场，品牌和原始设备制造商经常依靠独立的最终产品制造商，而这些独立的最终产品制造商自身靠的是组件和材料供应商。这一制造过程中复杂的多层供应链很常见，供应商通常分布在世界各地且位于发展中国家。供应链的这种多层结构让识别、跟踪和验证化学成分变得复杂和困难。

37. 虽然制造链行动方在这些多层结构中采取的很多行动都各不相同，但是可确定一些共同的任务。本方案规定的一项主要任务是它们应积极参与系统的设计和使用，接收、处理（如有需要）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并通过供应链进行传递。这些复杂供应链中的培训和监测也比较困难，而且从过去的经验来看，值得注意的是成功的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系统，其设计、建设、实施和支持都始终如一，其公司都经过了长期考虑并履行长期承诺。这项任务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因为建立具有良好构想且最终有效的化学品信息交换系统需要制造商作为系统用户参与其中。¹⁰

38. 品牌、原始设备制造商和零售商。品牌和原始设备制造商在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交换中发挥着许多关键作用。其中一项主要任务是控制进入市场的最终产品的质量。这项任务通常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因而明确要求要尽职。

39. 作为产品与公众的接口（及与品牌和其贴牌原始设备制造商的接口），这一群体还具有直接（例如，通过安全处理说明）或间接（例如，通过包含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的安全产品或可持续性消息）传递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的任务。很多品牌、原始设备制造商和零售商都对客户对其产品中化学成分的担心很敏感，在开展工作时，其有条件：

(a) 从其供应链¹¹中请求和接收必要的信息，并将信息传递给其客户（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b) 确定对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¹²

⁹ 见 <http://responsiblecare.americanchemistry.com>。

¹⁰ 很多部门都有实质性的项目来指定产品的化学成分，并让制造商负责监测其化学品和材料的上游供应商。制造商在这里的任务是使用一个适当的系统，并促进最终改善此系统。

¹¹ 当大型品牌和原始设备制造商经常难以从供应商那里获得这些信息时，可能会行使足够的市场支配力，通过供应链获取化学成分信息；然而，小型公司很少能这样做。另一方面，在大多数情况下，零售商比品牌和原始设备制造商离最终产品制造商更远，这为向供应链传递所需的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增加了很大困难，同样也为接收信息增加了很大困难。此外，大多数零售商拥有的产品部门较广，而且它们通常不设计产品（因此没有关于产品化学品问题的内部知识），这些都增加了零售商处理产品中所含化学品问题的复杂性。

¹² 这里的一项相关且关键的任务是发起相关化学品管理行动来减少危害或风险或者提高其产品的环保性能（例如，通过化学品替代品），以此应对这些需求。

40. 在面向上游和面向下游的两项任务中，设计良好的沟通工具对有效的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交换至关重要。与供应链外的利益攸关方交换（传递）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的系统可能完全不同于那些用于与供应商交换信息的系统或从供应商处接收信息的系统。例如，前者可能是基于网络或基于电子邮件的系统，而后者可能是定制的企业对企业信息技术应用。

41. **回收商。**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对实现安全回收和回收高质量材料很关键。在当前条件下，许多回收商都需要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而且其自身不能将这些信息反馈到制造链中。实现有效的大规模回收是提高资源效率和建立可持续材料使用的重要步骤。与许多其他总体可持续性问题的挑战一样，获得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是一个重要的促进元素。考虑到这一现状，本方案规定回收商的初始任务是确定其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需求，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获得信息。就获得充分信息而言，回收商可起到类似于化学品供应商的作用或类似于上文第 38 到 40 段中制造链中的作用。¹³

B. 供应链外

42. 供应链外的利益攸关方需要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以就如何使用和处置这些产品做出知情决定。此类信息可能涉及以下内容：购买处等地点是否存在引起关注的化学品；安全处理、使用和处置产品；产品评估或绩效评估；或政府法规、标准和倡议。

43. 方案目标旨在确保关于危险化学品存在、潜在接触和风险信息的信息的交流。大多数情况下，供应链外存在的危险化学品及其风险信息的信息交流来源于供应链内的行动方。信息的形成尤为重要。必须周密设计可用的交流方法，以确保清晰、有效。

44. **消费者。**个人消费者是大多数供应链终端的主要利益攸关群体。越来越多的此类消费者了解并有意对产品中的化学品做出知情决策。消费者通过提出信息需求，影响商业市场，因为品牌和零售商会为争取消费者的注意力和购买而相互竞争。消费者获得产品中的化学品信息给产业链中的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市场优势。

45. 另一类消费者是企业购买者。他们拥有强大的购买力，且通常能够在购买时针对产品中的化学品提出详细的要求以及辅助信息。

46. 方案中，消费者负责寻求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必要信息，以满足他们特定的优先事项和目标。与这一职责相关的是，消费者将根据这些信息行事（即现有信息将影响他们的购买和使用决定以及消费模式）。

47. 针对购买决定提供的相关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能够帮助个人和企业消费者做出知情决定。此类信息最大、最有针对性的来源是品牌和零售商。信息可能包括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直接信息，和有关可持续性、环境影响、安全以及涉及化学品成分的其他方面的销售者信息。供应链内的销售者（上文 A 部分

¹³ 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可能会对回收商有用，因为被研究透彻的材料会具有更高的经济价值，且可以成为原材料的合适替代品。在这两种情况下，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都可以用于在充分了解材料中所含引起关注的化学品时，再次引入该材料。

所述)负责与消费者交流。相应的,消费者(通常由非政府组织代表其利益)负责反馈给销售者有关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和相关信息)的优先事项和需求。

48. 虽然消费者是产品的终端用户,但他们同时也是产品使用寿命结束后的废物管理的发起者。因此,消费者还要负责废物管理。这也取决于他们对产品化学品成分和报废品管理备选方案的了解和现有信息。

49. **废物管理者。**缺少相关化学品成分信息的交流,导致废物处理不当,以及废物非法交易。材料或产品生命周期结束前,可能需要知道其化学品成分以决定是对其加以回收或是处置。此类化学品成分信息可能帮助确定对处理措施的选择——尤其在再利用、回收和焚烧(或其他处置方式)间的选择。对加强废物管理的需求巨大,且仍在继续增长。这需要根据废物管理部门(包括非正式部门)和政府官员的需求和能力制定化学品信息交流系统。方案中的废物管理者起初负责确定他们对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的需求,以及与信息持有者合作,确保信息获取。该部分介绍了再利用的产品以及供应链循环利用的材料。

50. **政府。**针对引起关切的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政府制订并执行章程,通过化学品管制和非监管倡议,实现环境和公共健康目标。这些活动隐含的要求包括:响应市民的需求,并对他们对公共健康以及安全家庭、工作场所和产品的需求保持敏感。政府需要获取广泛的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以评估应得到管理的危险和潜在风险、确保履约和执行监管、以及做出充分、有效的反应。在与社区交流的过程中,政府也发挥关键作用。这些社区最终提供和利用信息。在本方案下,政府承担众多与其活动相关的责任:

(a) 进行部门间协调与合作:政府在促进和监督国家发展和市场,以及管理国家健康方案时,提供了许多利用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的机会(即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帮助将化学品纳入总体国家政策主流);

(b) 鼓励和支持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相关的倡议,并与利益攸关方和公众交流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相关的风险管理(监管和非监管)措施;

(c) 与利益攸关方一道,确定所需的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以制定风险评估和管理;

(d) 参与部门间协调与合作:此项职责尤其与本方案相关,因为其构成了《战略方针》的一部分,且提供了解决全球供应链问题的论坛。在全球范围内,各国政府获取和利用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的优先事项和能力各不相同。信息分享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是方案的一个主要职责。同样,各国政府在区域或国际一级,就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要求和规定展开的协作将有助于更有效的利益攸关方对话和政府响应;¹⁴

¹⁴ 通过各国政府以及区域响应,已成功制定了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政策机制,如欧洲联盟《化学品注册、评价、授权和限制条例》,及其产品部门法规。区域方法有助于促进受影响的私营部门的单一市场响应。

(e) 除决策者外，政府也是重要的消费者。它们的采购预算可能足以通过购买首选或更安全产品，或将其采购与提供相关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相结合来主宰市场的变化。

51. **非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工会、媒体和工人组织。**¹⁵非政府组织在推动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交流，尤其是确认人类健康和环境威胁，并告知公众这些威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非政府组织在教育公众，以及代表公众参加有关引起关注的化学品及其影响，包括提出措施减少这些影响的讨论方面发挥根本作用。非政府组织还在促进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完整性和相关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2. 在此背景下，某些非政府组织已经在建立、试点、推广和维护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系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 机密商业信息和信息安全

53. 普遍认为维持专有信息的机密性是确保投资长期回报和奖励创新的核心因素。同样，这也是推动所谓“绿色化学”和其他改善举措的一项主要内容，旨在确保更好地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同时，保密声明可能存在不当使用，这引发了担忧，因为可能会影响相关的信息交流。本节介绍了商定的先例以及处理本方案中机密商业信息的一般方法。和方案的其他要素一样，需要在行业一级微调，并详述机密商业信息交流和保护。

54. 方案认识到保护专有和机密商业信息的重要性，并强调参与者必须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战略方针》认识到关于公开和保护机密商业信息的问题：方案指导基于《总体政策战略》第 15(c)段。此条款专门解决有关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机密商业信息：

确保在依照第 15(b)段提供信息时，应根据本国的相关法律或条例、或在未订立此种相关法律和条例的情况下应依照现行的有关国际条款对机密商业和工业信息及知识实行保护。在本款范畴内，不应把涉及人类及环境健康和安全的化学品信息视为机密性资料。

55. 因此，在本方案下，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所需的信息不应被视为机密信息，即便该化学品的具体特性受到保护。

56. 虽然预计方案参与者将尊重保护材料作为机密商业信息，但是方案也期待参与公司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尽职和尽责，以保护敏感信息。公司可通过经过验证的既有方式（如下文所述）实现这一目标。公司也可以通过公布公司政策，确保其机密商业信息方法的透明度。为制订此类政策，公司应当采用与《总体政策战略》一致的最佳做法。

57. 在供应链中的信息转移方面，有得到广泛应用的、非公开协定形式的议定书。这些议定书常常是商业关系的基础，且通常基于这些议定书，以确保可以获取和保护妥善使用和控制化学品所需的信息。在特定情况下，例如决定使

¹⁵ 主要代表供应链内行动方（如商业协会）的利益的非政府组织被认为与其在供应链内发挥的作用一致。

用第三方审核者服务时，这些议定书也可能用于供应链外的信息转移。¹⁶有关供应链的最后一点，也是值得关注的一点是，已建立起产品中所含主要化学品的信息系统，正在定期、安全地处理机密商业信息。¹⁷

58. 供应链内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息交流。

如果供应链参与者对政府、非政府组织、报废品回收者和废物管理者公开信息，方案参与者应当保持透明，且愿意公开涉及机密商业信息的内容，尤其如果这些内容与健康、安全和环境有关。

59. 如上文所指，政府在有关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方面发挥专门作用，且通过其作用，不断承担相应的责任，以保护机密商业信息。方案认识到这些专门职责，特别鼓励自愿、主动且安全地与政府分享相关信息，以促进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许多政府利用法规，定义和保护机密商业信息。他们还颁布了可用于决定某商业信息是否机密的方法。

60. 现有政策下，在界定、提供和保护机密商业信息的既有机制中，比较显著的是欧洲联盟的《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该法规将欧洲联盟的化学品分类与标签系统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相结合，包括一项在特定有限情况下，通过类别而非独特的化学品标识确认化学品的条款¹⁸。这仅适用于危险性最低的化学品。危险性较高的化学品必须明确确认；

61. 美国毒物释放清单计划要求证明信息，以支持机密商业信息诉求。¹⁹

七、发展中国家的信息交流

62. 该方案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和能力。这些国家的情况十分具有挑战性：立法和市场需求可能存在，但是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因此并不十分有效。因此，指导需要满足下述特殊需求：

(a) 提高利益攸关方对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生命周期的认识；

(b) 增强信息交流机制，推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内的信息交流。

63. 在这些国家，利益攸关方对产品中所含化学品问题以及产品生命周期内的相关有效行动的认识普遍比较低，且在多数情况下，供应链内外，包括回收和废物管理行业，可能还未实施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交换系统。鼓励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学习指导文件中所述的其他国家、管辖区和市场的现有系统成功案例和最佳做法，以实现方案目标。

¹⁶ 不能确定时，应寻求法律建议，以确保正常企业间合同安排外的此类信息的传播不会损坏任何适用国家法规中的机密商业信息诉求的合法性。在任何情况下，方案参与者均不可在另一家公司未表明同意前，透露该公司提供的已确定的机密商业信息。

¹⁷ 汽车行业的国际材料数据系统可被视为一个成功的例子。该系统在过去 15 年里发布了 5000 多万份数据表，涵盖多级供应商。

¹⁸ 参见欧洲联盟第 1272/2008/EC 号法规中的第 24 条。

¹⁹ 参见 http://www.epa.gov/tri/reporting_materials/forms/tradeseecret/ts-form_ry2012.pdf。

64. 此种情况不仅限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问题。还需要实施化学品健全管理框架，如负责任的经营方案。
65. 鉴于此，可以通过学习其他国家、管辖区和市场制订和运作系统的经验，并确认逐步措施，将这些知识和技能提供给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利益攸关方，以改善其信息交流。
66. 鉴于许多品牌和原始设备制造商的供应链很长，并包含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供应商，因此在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交流过程中，注意到这种情况带来的挑战很重要。²⁰然而，品牌和原始设备制造商也有机会利用他们的供应链，传播最佳做法和技能，例如开展供应商培训，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公司受益。众多全球性综合部门已经或正在制订标准、管理系统和行为守则，具体而言旨在使供应链行动方能够满足全球市场对可靠性和责任的新预期。
67. 该方案还鼓励利益攸关方尽可能广泛地使用有关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尤其是在生产和进口许多制成品的发展中国家。由于该政策性问题刚露端倪，发展中国家政府通常缺乏充足的预算或训练有素的人员来制定覆盖范围较广的政策，以及收集和监测与产品贸易、使用和处置有关的产品中化学品的信息。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不具备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化学品和废物的能力。必要的政府机构可能尚未全部建立，重要的法律文书可能尚未通过或执行，而财政资源仍不充足。
68. 作为制成品的主要进口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利益攸关方已多次表明他们需要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有关的信息。所操语言多样，职工和消费者教育程度有限，媒体资源不充足，这些都导致需要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经过精心规划的普通认识提高活动，还需要提供培训和专家援助以增进对化学品危害、接触、风险、管理措施和相关信息需求的理解。各国政府和其他供应链外的行业，包括全球循环和废物管理行业，可以利用网络和化学信息数据库，但这些资源必须容易获得，能提供反馈和双向沟通的机会，以及所有国家语言的版本。可以通过海报、媒体信息、公开提供的概况介绍以及其他相关渠道宣传由供应链参与者生成的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有关的信息，从而提高公众认识。
69. 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供应链内，供应商及其雇员需要在产品使用或处置时可立即获得信息。应考虑使用统一标签，这些标签以易于理解的形式制作而成，并使用各国语言和容易辨认的编号。根据这种思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正在通过《全球统一制度》。在这些国家中，《全球统一制度》的术语、标准和阈值可能较有价值。另外，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政府可以通过发挥其他重要作用，来鼓励和促进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交换和管理，例如提供《全球统一制度》下归类为有害化学物质的列表，并加强其基于从其他国家所学经验而建立的监管框架。

²⁰ 此种情况不仅限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问题《全球化学品展望》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均有所增长：这些国家的化学品生产和产品制造均有所增长。

八、跟踪进展

70. 该方案参与者应该公布有关为实现该方案目标而采取的行动和获得的进展的信息，最好每年发布一次。利益攸关方可以选择任何适合汇报行动的方式（年度报告、公司网站等），并鼓励利益攸关方避免重复汇报工作。鼓励利益攸关方通知方案秘书处在哪里可以获得此类信息。在可行的情况下，可以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活动。

71. 根据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指示，方案秘书处将回顾方案参与者所报告的活动和进展，提供对该计划有效性的分析，并视需提出改进建议。

72. 该方案参与者还可描述使用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有关的信息来改善化学品健全管理的活动。这些使用情况可能意义重大，其虽然不在该方案促进信息交换的界定范围，但表明了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有关的信息在促进实现《战略方针》目标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附件一

支持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的《战略方针》条款

《总体政策战略》中第 15(a)-(c)段为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奠定了基础。第 15 段规定如下：

本《战略方针》在知识与信息方面的目标如下：

(a) 确保关于化学品和化学品管理的知识与信息足以使各方在化学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充分的评估和以安全的方式加以管理；

(b) 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

(一) 掌握和获得化学品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信息（酌情包括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这些信息应当充足，便于理解和使用，并符合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需求。适宜的信息类型包括所涉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影响、其内在特性、潜在用途、以及所需采取的相应保护措施和适用的条例；

(二)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包括《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在内的危害情况通报机制，以及其他国际协定的相关条款等，以适用的语文传播此种信息；

(c) 确保在依照第 15(b)段提供信息时，应根据本国的相关法律或条例、或在未订立此种相关法律或/和条例的情况下应依照现行的有关国际条款对机密商业和工业信息及知识实行保护。在本段范畴内，不应把涉及人类及环境健康和安全的化学品信息视为机密性资料；

(d) 提供客观的科学信息，并以适当方式将之纳入与化学品政策有关的风险评估及相关决策之中，其中包括针对化学品危害及其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的评估，特别是针对诸如儿童等弱势群体的风险以及对环境、特别是脆弱生态系统的风险进行的评估；

(e) 确保使所有行动者都能掌握和利用以科学为基础的标准、风险评估和管理程序、以及危害和风险评估的结果；

(f) 提供客观的科学方法及相关的信息，用以评估化学品对人类和环境所产生的影响，特别是通过制定和使用各种指标的办法进行此种评估；

(g) 加速旨在确定和评估化学品对人类和环境产生的影响的科学研究步伐，包括研究各种新出现的问题的步伐，并确保针对化学品控制技术进行研制和开发工作，研制更安全的化学品、更清洁的技术以及非化学替代品和技术；

(h) 推动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中所订立的各项相关通用定义和标准；

(i) 广泛提供来自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不同参与组织的一系列现行风险减少手段和其他手段，供各方考虑和实施，诸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数据互认系统、以及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用于收集和存储从各政府间组织收集到的化学品安全方案信息的数据库等，以便推动在化学品的管理、协调划一和共同攻关方面采取最佳做法；

(j) 编制有关未对那些引起全球关注的化学品实行健全管理对可持续发展已经或将会产生的财政和其他影响估计的知识和信息。

附件二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 III/2 号决议 C 部分

产品中所含化学品

忆及其第 II/4 号决议 C 部分决定化管大会实施一个项目，其总体目标是促进执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第 15(b)段，除其他事项以外，包括制定关于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行动的具体建议，以供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赞赏地承认 在执行第 II/4 号决议 C 部分所列具体任务的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对重点产品部门和所需资料类型的问卷调查、关于现有信息系统和利益攸关方需求的研究、各项部门案例研究、综合报告，以及自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以来各次会议所取得的结果及得出的结论，

确认 现有的信息系统举措和标准，以期从中学习经验并分享最佳做法，

审议了项目活动的结果，特别是 2011 年 3 月举办的有关产品中所含化学品项目的国际研讨会所确定的、涉及进一步国际合作行动的建议要素，

1. 同意继续开展根据第 II/4 号决议 C 部分制定的多方利益攸关方项目，以便采取合作行动，满足各方对改进提供和获取有关供应链上的产品中所含化学品及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内所含化学品的相关信息的需求，从而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推动实现《战略方针》的总体目标，即在 2020 年之前，在使用和生产化学品时，应尽量减少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特别考虑到《战略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第 15(a)-(c)段；

2. 决定将在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下，就在供应链和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中的有关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信息，制定一份自愿性国际方案提案（以下称为“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其目标是通过利用目前的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活动、结果及建议，并考虑到 2011 年 3 月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研讨会期间所确定的研讨会要素，推动并指导所有利益攸关方群体传递、提供和开放有关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信息；

3. 同意将在制定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提案时开展以下工作：

(a) 明确主要利益攸关方群体的作用，并就其职责提出建议，同时以灵活和差异化的方式，满足各部门和各利益攸关方群体在产品整个生命周期中的需求，并特别关注脆弱人群、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

(b) 就以下内容提供指导：可传递哪些信息及如何获取和交流信息，以满足不同的利益攸关方群体在产品整个生命周期中的各项需求；同时考虑最佳做法和成功经验，并顾及《战略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第 15(c)段的内容；

(c) 实施试点项目，以便根据利益攸关方的不同参与情况并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示范根据拟议的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制定的指导方针在一个或多个重点部门²¹的适用性；

(d) 实施各项活动，努力提高消费者的认识，并获取来自商业界、工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更广泛的支持；

4. 认识到吸引来自不同部门（包括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各个环节）的化学品管理专家参与制定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的重要性，并特别建议，应将最终产品制造商和废物部门的化学品管理专家代表纳入根据第 II/4 号决议 C 部分设立的现有指导小组；

5. 要求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应考虑到《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避免重复该系统的工作；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编制相关文件，并推动召开一次多方利益攸关方研讨会，以审议第 3 段的成果；

²¹ 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纺织品和玩具。

7. 鼓励 私营部门、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制定关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的提案，包括相关的试点示范项目，并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在自愿基础上提供充足的人力、财政以及实物资源；

8.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带头以公开、透明和兼容并包的方式实施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并将有关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信息的自愿性国际方案提案提交给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附件三

方案背景

1. 该方案是 2012 年 9 月召开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的结果。在会议期间，特别是根据其 III/2 号决议，要求环境署制定一份关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提案，并将其提交给 2015 年举行的第四届会议。²²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将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的目标设为“推动并指导所有利益攸关方群体传递、提供和开放与产品所含化学品有关的信息”。在化管大会第二届结束、第三届会议举行前的这段时间（2009-2012 年），针对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作为全球新出现的政策性问题开展了一项分析，其结果是，第三届会议上呼吁编制一份关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提案。²³

2. 就大部分用于制造产品的化学品而言，如果处置得当则较为安全。不过一些产品包含了可能在其生命周期内各阶段对人类健康或环境产生重大风险的化学品。产品制造商、运输商、零售商、消费者、用户、回收者和废物管理者明显需要关于产品中所含危险化学品的充分信息，来做出明智选择、并尽可能地控制接触，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3. 近年来常常因缺乏关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或者此类信息不够充分而导致无法妥善管理，此现象越来越明显。因为废弃产品的生产、分配、使用和处置系统越来越多地跨境使用，因此需要有效的提供、获取和交换化学成分信息的方式，并且尽量在全球保持一致。

4. 企业和公众越来越意识到在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面尽职工作是必须的²⁴，另外，安全管理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以及有效使用化学信息的能力在不断增强。在一些经济体和产品部门已经获得了明显的进展，不过在许多国家还存在显著需求，尤其是在利益攸关方尚无较强意识和能力的发展中国家。

²² 参见第 III/2 号决议 C 部分，重载于附件二。

²³ 参见产品中所含化学品项目网站上发布的详情，以及第三届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会前文件 (www.unep.org/chemicalsandwaste/UNEPsWork/ChemicalsinProductsproject/tabid/56141/Default.aspx)。

²⁴ 这为积极的企业提供了市场机遇，也使得对该问题监管不足的行动者可能需要承担责任。参见联合国环境署最新编制的、有关了解产品和供应链中所含化学品的商业案例报告，可从以下网址获取：

www.unep.org/chemicalsandwaste/UNEPsWork/ChemicalsinProductsproject/tabid/56141/Default.aspx。

附件四

缩写、术语和定义

缩写：

CiP 产品中所含化学品

GHS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术语及定义

关注的化学品：一种由于其固有的有害性质，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或者对两者均产生已知风险或合理怀疑风险的化学品

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或者化学品成分有关的信息：可用作描述与产品中不含或者所含的化学品有关的信息；换言之应提供与产品中不含限用化学品（即在产品中含量不应该超过一定阈限）或所含的限用化学品（如果情况如此）有关的信息，或者提供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有关的信息（即产品的组成成分，以及与危险和非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全面信息）。

材料完整披露或材料完整声明：提供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或化学物质有关的信息（注意，根据各系统之间不同的标准和浓度水平，实行完整材料披露的系统通常允许不公布一些化学物质）的做法。

方案指导：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关于利益攸关方交流产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的指导意见》。